

購股權之有效日期：於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

- (a) 53,8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b) 64,22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於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23,7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馬蔚華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1,000,000
徐沛欣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1,180,000
孫磊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000,000
朱冬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4,000,000
齊大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0,000
陳亦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0,000
馮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各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授予彼作為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